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 0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30,285.55	21,216.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　募集资金的开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	5,471.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年产 2 万吨顺丁稀二酸酐项目	8,682.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年产 2 万吨顺丁稀二酸酐项目	8,000.00
合计	——		22,154.68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54,719,342.75	45,656,56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86,827,500.00	43,083,230.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80,000,000.00	80,907,430.26
合计	——	221,546,842.75	169,647,229.24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9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6,682.75	1399.54
研发中心项目	4,533.59	
合计	21,216.34	1399.5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92 号）。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99.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9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351ZA0017 号），结论意见如下：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3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否	16,682.75	16,676.79	16,676.79	1,399.54	1,399.54	-15,277.25	8.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0	0	-4,533.59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16.34	21,210.38	21,210.38	1,399.54	1,399.54	-19810.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准备开始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明说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17,274.47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917,274.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6,120.55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9,411,153.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945,003.79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0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356,157.7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1,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朱水宝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文昌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傅文昌先生的薪酬方案》，2018 年度薪酬为 36 万元。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付水法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付水法先生的薪酬方案》，2018 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志山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山先生的薪酬方案》，2018 年度薪酬为 36 万元。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泳絮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泳絮女士的薪酬方案》，2018 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伟达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达先生的薪酬方案》，2018 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

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水宝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水宝先生的薪酬方案》，2018 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

7、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刘见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刘见生先生的津贴方案》，2018 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

8、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邹友思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邹友思先生的津贴方案》，2018 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

9、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吴越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吴越先生的津贴方案》，2018 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四项、第十六项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永悦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并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永悦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永悦科技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廖清富　　杨生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 [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 [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